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公务用车采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编号: HNGP2025-045 (第 7 包)

甲 方: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专用条款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 方式对 2025 年度公务用车采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项目编号：HNGP2025-045 第 07 包） 进行了采购，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为模版合同，合同条款约定部分为暂定，中标后，以供应商响应材料为基础具体细化）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乙方保证提供的标的物技术参数需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号条款，具体以《技术、商务响应表》中 2.7 及附件 14 产品方案承诺的参数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1	运兵车	宇通牌 ZK5040XYBD61	7 辆	286000.00	2002000.00	具体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宇 通牌 ZK5040XYBD 61 型运兵车 参数配置表》 (与投标文件 2.6 技术响应 表第 1-8 项 一致)
本合同单价及总价均包含 13%增值税总价贰佰万贰仟 元整，不含车辆购置税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含 13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贰仟元整，小写：2002000.00 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车辆和服务的费用、运输费、税收等。）车辆购置税为：177168.14 元（以购置税发票为准），由乙方代缴，由甲方另行支付。

五、付款方式

车辆终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海南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应在投标前自行勘察交付地点，因场地条件导致的交付延误或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提供在该品牌 4S 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投标人负责实行“三包”服务。宇通授权服务站提供电话预约服务，小于 60 公里的服务半径。维修网点：

2. 投标人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传真）后（联系电话：17698075995），20 分钟内响应，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响应时间）为：海口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 2 小时，海口市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 6 小时。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每延误 1 小时，按 [2] 元 / 小时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维修金额的 30% 支付管理费。一般问题当场解决，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出具解决方案及时解决，无法在 72 小时解决的，72 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保障使用单位正常使用。

3. 故障报修后，投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必须在该时限内向甲方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4. 投标人在甲方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甲方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甲方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5. 投标人应按甲方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辆基础操作、改装部分功能使用及安全操作规范，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提供书面培训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具体以投标文件 2.4.11 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内容为准。

6. 乙方代缴购置税，购置税由甲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承诺提供车辆终身免费救援、免费取送服务及 2 次免费保养，保养标准按投标文件 2.1 售后服务方案执行。救援服务：市区 2 小时到达现场、



200 公里内 5 小时到、200 公里外 12 小时到达现场（边远地区除外）。

8. 乙方提供免费新车走合保养：新车行驶至 5000 公里或自用户接车之日起 3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提供涉及 38 个作业项目走合保养服务，免工时费，车桥及变速箱齿轮油、润滑脂材料费（传统公交车仅免工时费）。

9. 免费提供 38 项安全检测强制保养：在整车质保期内，车辆行驶至 24000 $\pm$ 1000 公里时，为客户提供涉及 38 个作业项目的强制保养服务，免全部检查保养工时费用。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车辆质保期为：整车质保期为 9 年，发动机及变速箱质保期为 14 年，质保内容按国家‘三包’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另外，整车采用阴极电泳工艺保证 8-10 年不生锈、不腐蚀。车架、车身骨架、车身外蒙皮享受 72 个月（不计里程）超长时间质保。以上期限均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起算。除改装部分外，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甲方要求，如提供虚假参数、不满足甲方参数配置需要的，则甲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货或索赔的要求。

2. 应保证设备外观、内饰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车辆改装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投标文件附件 14 产品方案。

3. 乙方明确，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为：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离合器、制动器。

4. 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产品。



6. 所有设备均由投标人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为标准。

7. 投标人在供货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8. 在车辆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车辆的配置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投标人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九、验收要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车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甲方的验收。

十、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运输、装卸、安装服务等), 均应采用相应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含运输、装卸、安装服务等)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运输、装卸、安装服务等)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标的不符合产品目录、投标文件的响应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 5 %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违约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若标的存在质量缺陷，乙方更换部件后，该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包括维修期间替代车辆费用）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每逾期 1 日，向甲方偿付该包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延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后，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如乙方交付货物使用的塑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或者运输车辆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 5%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方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第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甲方（公章）：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新龙

电话：1863850665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开户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02 0202 0900 4400 149

合同鉴证：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

经办人：

2025 年 8 月 2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2025/7/3 17:32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GP2025-045
包编号：7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52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就2025年度公务用车采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采购项目编号：HNGP2025-045，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525）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A02030504-中型客车（总价）：2002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7-1	A02030504 中型客车	A02030504-中 型客车	宇通牌	ZK5040 XYBD61	7.00	辆	286,000.0000	2,002,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刘新龙
联系电话：	18638506652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38209
联系地址：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03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 (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





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





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乙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





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与分包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